

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24-016

#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23,192,1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泰永长征	股票代码	0029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海凤	周小菡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路长园新材料港 F 栋 4 楼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路长园新材料港 F 栋 4 楼
传真	0755-26012050	0755-26012050	
电话	0755-86966076	0755-86966076	
电子信箱	hanhf@taiyong.net	changzheng@taiyong.net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 公司定位于中低压配电行业的中高端市场，专注于 35kV 及以下的变配电系统的智能配电产品及平台的研发、制造、装配、测试、销售及服务，具备为各种用户提供智能配电产品、智能电力运维、能效管理平台及设备生命周期管理等多方面系统解决方案的能力。

①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源自动转换开关电器（ATSE）、断路器、工业控制、配网设备、新能源充电设备及 TYT FUTURE 智能能效管理云平台等系列产品，涵盖变电、配电、终端用电及充电领域，能够提供完善的中低压变配电系统电器产品和智慧物联电气综合管理解决方案，应用于智能变配电、智慧家居、智慧充电等应用场景，满足客户特定场合个性化、定制化需求，形成了以为客户提供更多增加附加价值的方式带动配电产品销售的共赢模式。

②借助互联网、物联网、边缘计算和 AI 技术，公司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全面布局数字化革新，数字化产品已经逐渐覆盖全部产品序列，以高可靠性能的智能 1U 交直流断路器领先行业，并率先发布首款固态断路器并得以应用，同时，公司新能源充电设备产品线也不断得到丰富和完善。

③公司持续加大行业研究和研发投入，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和品质，并抓住配电网数字化及新能源发展趋势，加大在新行业、新业态领域的资源投入，加强与战略客户的合作深度，为客户需求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产品知名度、品牌形象和客户满意度等均进一步提升。

## （2）公司主要产品系列及应用

公司专注于变电、配电和充电设备及其云平台的数字化和智能化创新。公司的产品和服务涵盖“信息平台应用层、边缘通讯层、设备感知层”的核心技术，致力于提供安全可靠的智能变配充电解决方案。此外，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智能云平台具备设备远程监控、故障预警和能效管理等关键功能，支持客户在配电和能源管理方面实现数字化、智能化及可视化。通过这些高度集成的智能系统，公司可帮助客户优化能源使用效率，增强系统运营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 ①电源自动转换开关电器（ATSE）

公司电源自动转换开关电器（ATSE）在行业具有领先的技术水平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产品（ATSE）覆盖中压和低压，包含了专用 PC 级、派生 PC 级、CB 级 ATSE 和 STS 静态转换开关等，同时，通过各种衍生系列产品满足各细分行业的应用需求。公司中压专用 PC 级 ATSE 为国内首款中压双电源产品，产品技术行业领先。2023 年上半年，公司新发布的中压 CB 级 ATSE 类别产品在多个项目上实现了批量商用，全方位满足客户的定制化及不同应用场合需求。公司持续完善并升级低压电源转换开关电器（ATSE）的智能化、数字化产品系列，在高端专用 PC 级电源转换开关 TBBQ7 系列产品上，通过创新的结构及功能设计，新上市发布了 800~3200A 电流段产品，产品适用于对供电持续性要求较高的场所。

公司电源自动转换开关电器（ATSE）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多年来实现进口替代，广泛应用于轨道交通、通讯数据、能源工业、综合医疗、公共建筑等供电连续性要求较高的应用环境。

### ②断路器类配电产品

公司的断路器类产品线齐全，包括框架断路器、塑壳断路器、微型断路器、交直流 1U 智能断路器、中压真空断路器等，覆盖了中低压所有的电流范围，同时提供交流和直流型产品。近年来，公司在电力电子领域取得了显著进展，成功开发了固态断路器，该产品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此外，针对风电、光伏和 5G 通讯数据等新能源行业的特定需求，公司不断优化并扩展相关的断路器产品线，以满足这些细分市场的独特应用需求。这些努力不仅巩固了公司在传统市场的领先地位，也为新兴市场的技术创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③配网电器设备类

近年来，公司的配网设备产品线经历了全面的数字化、智能化和标准化升级。公司的产品组合现包括智能变压器、智能台区设备、标准化高/低压柜及标准化箱式变电站等。这些智能化产品通过集成设备本体、通讯传输设备及智能云平台，能够实时监测运行数据，实现故障预警、数据分析、能效管理及设备健康管理等功能，从而显著提升了智能化和数字化水平。

公司的设备采用蓝牙、5G（及 4G）无线通信以及 RS485 有线通信技术，实现运行数据实时上传至云端。通过公司自主开发的 TYT FUTURE 智能云平台和相应的移动应用程序（APP），进行大数据分析和实时监控。该智能云平台拥有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秉承安全用电和高效节能的宗旨，致力于实现用电的省心化。公司将智能用电、物联网和云计算进行创造性融合，提供从配电设备到云平台管理软件的完整解决方案，优化能源使用和提升运营效率。

### ④新能源充电类产品

在新能源充电领域，公司提供全面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包括集成变配充一体化设备、液冷充电终端以及智能运营和维护管理平台。这些服务合力确保电动车充电设施的顺利建设与高效运营。公司的产品线涵盖交流充电桩、直流充电桩、充电堆及智能箱变式充电站等，输出功率范围广泛，从 7kW 至 480kW 不等，能够适应各种场合和需求。

针对行业中常见的“场地难”、“建桩难”、“充电难”的挑战，公司推出了高效的一体化供电和充电解决方案。此方案结合智能变压器、智能变压器负荷余量自动调节装置及智能充电设备，通过实时监测配电变压器的剩余容量，并在确保正常负荷供电的前提下，自动调节充电桩的充电功率。这种创新模式不仅满足了闲时充电需求，还实现了在不增加变压器的情况下部署充电站，大幅提高了能效。

2023 年，公司成功商用一站式移动充电站，该产品集箱式变电站、充电堆设备和智能运营管理云平台于一体，提供灵活的移动充电解决方案。同时，公司在大功率快充和柔性充电技术领域持续积累核心技术和应用经验，推出了柔性充电堆系列产品，并实现了液冷型快充产品的商业化应用，进一步推动了产品创新与市场拓展。

公司拥有多年的中低压配电品牌与技术积淀，是业内少数具备箱变-配电箱-充电桩-管理软件全链条完整解决方案的企业。

### ⑤TYT FUTURE 智能云能效（配电）管理平台

TYT FUTURE 智能云管理平台是公司自主开发的先进能效（配电）管理系统，基于物联网信息传输、云数据分析和 AI 算法。该平台具有系统化的架构和高度交互性的软件界面，支持通过 PC 和手机客户端进行访问，同时整合了公司的智能变电、配电、充电设备及通讯网关，支撑了智能变配电云管理、智能家居管理和智能充电管理等多样化应用。

TYT FUTURE 平台提供六大核心功能：电力监控、设备健康管理、故障预警、能效分析、自动化运维和增强的用户交互体验。这些功能共同支持数字化转型，实现自动化和无人值守的智能运维。

2023 年，公司持续升级和迭代 TYT FUTURE 平台，特别是在能源监控和能效管理方面进行优化，同时提升充电桩的配套服务，并进一步完善运营管理功能。这些改进旨在提高平台的用户友好性和整体使用体验。公司同时在不断探索能源 SaaS 服务模式，通过软硬件一体化的解决方案，不断提升服务质量，为客户创造更大的价值。

## （3）经营模式

公司专注于变配用电领域的智能化、数字化及能源管理信息化，形成了从“信息层、控制层、执行层、传感层”系统应用产品线，并已经建立了从原材料加工到成品装配检测，再到仓储运输的行业特色的全流程生产链。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电器实验中心，并先后获得 CNAS、TUV 莱茵、TUV 南德认可资质，显示公司的技术实力与管理水平达到国际标准。公司具备完善的研发、生产制造和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产品质量与交付效率。

### ①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行业特色的全流程自主生产模式，结合订单式生产和库存式生产的策略。订单式生产是依据客户的具体订单进行排单和生产，旨在精确满足客户需求。而库存式生产则是根据内部需求和生产计划，对产品零部件和成品进行预生产，主要是为了快速响应市场变化、保证交期的灵活性和平衡生产能力。为了进一步增强智能型产品的生产和供货能力，公司在珠海新设立了智能型产品生产基地。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在贵州、重庆和珠海设有三个制造基地。

### ②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专注于原材料及定制部件，旨在建立一个高品质、低成本且响应迅速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公司主要采购铜材、钢材、五金件、塑胶、包装材料以及电子元件等。由于拥有成熟的上游供应市场，公司能保证原材料来源的稳定性和及时供货。此外，公司与部分供应商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为其提供产品设计和质量标准等详细要求，采取外协生产的模式进行采购。这些部件在供应商处完成初步加工后，公司再进行进一步的装配和检验，最终销售成品。这种合作模式不仅确保了产品的质量，也优化了生产效率。

### ③销售模式

公司专注于国内中低压电器行业的中高端市场，采用“区域+行业”的销售组织架构，采用行业通用的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在全国范围内实现对中高端中低压电器客户的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

#### A.销售组织架构

营销中心和战略客户中心是公司销售系统的一级部门。营销中心主要负责统筹和规划公司的营销战略和政策，下设二级销售及销售支持部门。战略客户中心主要负责统筹和规划 5G 通讯、电网等核心战略行业客户的营销战略及服务，下设二级战略客户销售及销售支持部门。销售支持部门主要是配合营销中心和战略客户中心进行销售信息和订单管理。同时，公司在全国部分主要城市组建直属办事处，截止报告期末，共设立近 50 余个直属办事处，负责当地区域的市场推广、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和客户维护等工作。

此外，公司设有新能源事业部，针对性开发新能源充电领域行业细分客户，包括中大型运营商、公交物流、主机厂等，完善公司投建、总包、运营、运维等一站式充电场站业务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在充电场站实施总包、运营、运维等业务方面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并在遵义投建了集光储充于一体的红军山文化广场液冷超充场站。

#### B.销售方式

公司目前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直销和经销两类，具体信息如下表所示：

销售模式	客户群体	模式特征	模式优势
------	------	------	------

直销	终端用户（含机电总包方）、成套设备厂	针对部分采购金额较大、服务能力要求较高、资质较好、议价能力较强的下游客户，公司采用直销模式。	有助于提高快速响应服务能力，宣传公司品牌形象。
经销	经销商	选择资金充足、信用良好、具有多年低压产品代理经验的企业作为公司与终端用户或成套设备厂交易的中间商；公司与成套设备厂或终端用户进行技术接洽，经销商再与其进行商务接洽。	由经销商负责物流配送及货款支付等具体工作，节省公司在商务谈判、物流安排环节所投入的资源。

#### （4）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深耕中低压变配电领域数十年，品牌已得到市场广泛认可，并拥有一批稳定的核心管理、研发、营销人才。公司通过不断调整和落实经营策略以满足市场变化，通过产品和品牌策略双轮驱动，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随着智能电网建设和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公司近几年持续推进数字化革新，加大对智慧物联电气设备的研发和创新力度，开发出 TYT FUTURE 智慧物联配电管理平台，并拓展了在智能云配电、云充电、云家居等多种应用场景的解决方案，公司目前已经具备数字化智能变电、配电、用电、充电综合解决方案能力。

随着双碳战略的推进，新能源领域带来重大市场机遇，新能源风光储、新能源汽车领域快速增长，给公司配电产品和新能源充电桩产品带来一定的增量市场。公司将紧紧把握国家双碳战略、新基建战略以及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带来的发展机遇和契机，进一步拓展智能云平台在 5G 通讯、新能源风光储、新能源充电、新兴工业、智能配电网以及智慧城市建设等行业的新增客户开发，为公司的业绩增长持续提供支撑。

与此同时，在国际形势变化及国家双循环战略推进下，近年来国产替代的趋势在加强，给具备较强技术研发能力和品牌知名度的国内企业带来了市场机遇。公司专注于中低压电气领域，坚持中高端品牌战略，持续深耕细分行业，已逐步进入此前由合资或外资掌控的轨道交通、通讯数据、场馆建筑、医院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精密制造、半导体等大型工业企业高端客户市场，拥有一定的品牌口碑，并积累了丰富的工程项目应用经验，这也将为公司的业绩增长提供支撑。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调整后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602,275,624.09	1,541,070,928.88	1,541,312,712.34	3.96%	1,390,905,005.45	1,390,905,00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16,860,626.23	969,866,628.50	969,871,013.16	4.84%	924,099,919.03	924,099,919.03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调整后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038,007,239.93	895,742,885.84	895,742,885.84	15.88%	953,380,930.66	953,380,93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324,263.49	68,250,812.10	68,255,196.76	3.03%	95,821,577.82	95,821,57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63,059,482.31	57,815,277.00	57,819,661.66	9.06%	94,679,901.46	94,679,901.46

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728,248.39	66,260,455.43	66,260,455.43	76.17%	52,321,544.64	52,321,544.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1	0.31	3.23%	0.43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1	0.31	3.23%	0.43	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9%	7.22%	7.22%	-0.33%	10.82%	10.82%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本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3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施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本公司执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对本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15,924,896.28	314,168,201.47	280,225,188.14	227,688,95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63,815.96	37,482,875.68	30,508,960.63	-12,131,38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796,073.85	37,121,220.03	27,966,533.87	-14,824,345.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24,441.51	-4,919,315.52	44,642,868.59	108,429,136.8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89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3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泰永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41%	116,976,580	0	不适用	0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2%	14,544,119	0	质押	14,544,119	
黄正乾	境内自然人	1.30%	2,891,540	2,168,655	不适用	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78%	1,737,410	0	不适用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75%	1,671,894	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64%	1,439,326	0	不适用	0	
#吴贯兴	境内自然人	0.49%	1,100,300	0	不适用	0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人民币资金汇入	境外法人	0.45%	1,003,643	0	不适用	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ICCFT10（R）	境外法人	0.42%	935,207	0	不适用	0	
上海麻羊置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897,9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泰永科技受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正乾控制。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吴贯兴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00,3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100,300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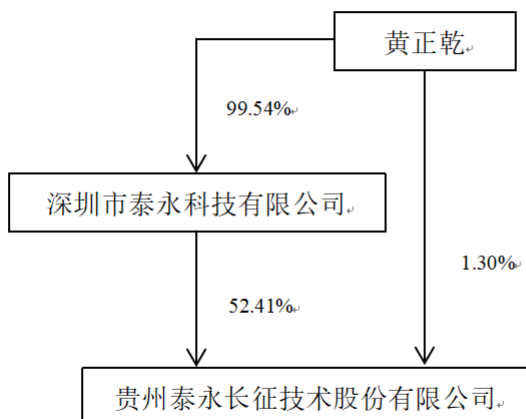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 1、大股东及董监高相关事项

## (1)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①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名称及企业类型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公司控股股东名称由“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泰永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泰永科技注册资本由 3,400.5 万人民币变更为 3,282.5 万人民币。

②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由 55.62%减少至 54.60%；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截至前述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泰永科技累计减持股数 2,218,700 股，减持比例为 0.99%；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截至前述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泰永科技累计减持股数 2,941,600 股，减持比例为 1.32%。

## (2)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

①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持股 5%以上股东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计不超过 669.62 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3%。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长园集团解除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7,272,060 股，累计被质押数量为 14,544,119 股。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暨权益变动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截止前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毕，长园集团累计减持股数为 6,692,100 股，减持比例为 3.00%，持股比例由 9.77%减少至 6.78%。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长园集团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计不超过 669.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3%。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截止前述减持计划期限届满，长园集团累计减持股数为 579,960 股，减持比例为 0.26%，持股比例由 6.78%减少至 6.52%。

②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盛理平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90,750 股，公司监事会主席蔡建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6,225 股。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截止前述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减持计划未实际实施。

## 2、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含）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含），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截止 2023 年 2 月 10 日收盘，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完成第二个行权期的自主行权股票期权共 0.67 万份，公司总股本由 223,209,090 股增加至 223,215,790 股。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及第二期未行权的 8.092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 3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911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的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5.04 元/股调整为 14.92 元/股，并同意本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 级，不符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对其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 1.0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第三个行权期未行权的 6.846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 3、其他重大事项

(1)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配电器生产线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2)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2,320.909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2,319.668 万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遵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3) 因个人工作原因，钟明霞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等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补选李东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 4、子公司重大事项

(1) 全资一级子公司深圳市泰永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新设全资二级子公司珠海市泰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人民币。

(2) 全资一级子公司深圳市泰永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变更经营范围，经营范围新增“货物进出口”。

(3) 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北京泰永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项。2024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公司由注销全资子公司北京泰永变更为股权转让。

(4) 2023 年 11 月，全资二级子公司贵州泰永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贵州泰永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